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发〔2021〕21号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关于印发《舆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舆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舆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做好新闻舆论与舆情应对工作，按照《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网络舆情管理与实施暂行办法》（校党字〔2019〕19号）相关工作要求，健全学校舆情应对和舆论引导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舆情突发事件的处置原则和方法，提升应对能力，增强舆情应对和舆论引导工作的及时性、主动性、有效性，维护学校声誉，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特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1. 依法合规。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开展舆情应对和舆论引导工作。

2. 明确职责。各单位应在学校相关制度和规定的基础上，明确本单位舆情应对和舆论引导工作的相关职责以及人员分工。

3. 及时主动。舆情发生后，应对工作应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处置。适时发布权威信息，引导公共舆论。

4. 加强引导。着力提高正确引导舆论的能力和水平，使舆情应对和舆论引导工作始终做到有利于事件的妥善处置，有利于学校发展稳定。

5. 上下联动。坚持常规与应急相结合，加强上下之间、单位之间的业务联系和交流，完善学校舆论工作网络，提升应对和引导效果。

二、使用范围

此预案使用范围包括以下情况：利用互联网传播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蛊惑、迷信、暴力等宣传活动；因在校师生言行、校园内发生的各类事件所引发的舆论关注或媒体炒作等可能对学校的形象和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重大舆情事件。

三、分级分类

根据国家相关机构管理规定及网络舆情发展趋势，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舆情突发事件划分为四级：特别重大舆情（I级）、重大舆情（II级）、较大舆情（III级）、一般舆情（IV级）。

特别重大舆情(I级)：境内外公众和媒体强烈关注，舆情已经或即将转化为行为舆论，对学校社会声誉和教学科研秩序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重大舆情(II级)：境内外公众和媒体高度关注，舆情有转化为行为舆论的可能，对学校社会声誉和教学科研秩序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较大舆情(III级)：境内公众和媒体较为关注，舆情影响扩散至校外但局限在一定范围内，对学校社会声誉和教学科研秩序造成一定负面影响，没有转化为行为舆论的可能。

一般舆情(IV级)：境内公众和媒体关注度低，舆情影响局限在校内或较小范围内，没有转化为行为舆论的可能。

四、舆情处置工作领导组及职责

为顺利处置各项舆情事件工作，学校成立舆情处置工作领

导组。

（一）舆情处置工作领导组

组 长：凌有江、周元

副组长：张东旭、张穗萌、袁文龙、唐立军、谢宝陵、
张家玺

成 员：张孟资、张晓东、左承基、孙强、陈应侠、张治理、
高旗、王小玲、唐莉、王静波、张同乐、胡正、汪元榜、董树军、
杨红兰、李毅、汤奇学、郭大泉、范文岩、刘宏、王学平、周文、
戴结林、朱学永、赵玉芳、盖筱岚、赵翠荣、沈宗平、赵冉

舆情处置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日常工作由党委
宣传部承担。

（二）舆情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

舆情处置工作组须结合有关文件精神和实际情况，制定舆
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对处置长效机制。在遇舆情突
发事件时，在学校舆情处置工作领导组的指导下，具体负责指挥
突发舆情的应对和舆论引导工作。其中舆情处置工作组办公室
及舆情涉及单位职责如下：

舆情涉及单位主要职责：

1. 调查舆情事件真实情况，及时向舆情处置工作组报告舆
情事件具体情况；
2. 根据舆情发展及社会关注点，对事件发展趋势做出初步
估计和分析；
3. 根据需要提供新闻通稿所需素材，会同党委宣传部初步

形成对外公布有关信息的口径，报舆情处置工作组审议；

4. 根据需要出席新闻发布会发布情况或接受媒体采访；
5. 处置结束后，形成舆情处置情况报告，反馈至舆情处置工作组办公室。

舆情处置工作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1. 安排专人搜集和分析舆情发展趋势，必要时编写舆情专报，报送学校党委分管宣传舆论工作的校领导和舆情涉及单位的分管或联系校领导；
2. 做好与上级主管单位、各级党委新闻宣传部门的沟通工作以及媒体的协调工作；
3. 会同舆情涉及单位初步形成对外公布有关信息的口径，报学校舆情处置工作领导组审定；
4. 根据需要制定对外公布、公开有关信息的方式、时间、范围等，如有需要组织新闻发布活动；
5. 做好后续舆情研判及总结评估工作，并报学校舆情处置工作领导组。

五、舆情监测

党委宣传部是学校舆情监测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对涉及学校的各类舆情进行全面监测。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学校各单位要安排人员关注日常舆情，重点对新浪微博、百度贴吧、知乎网、微信订阅号、即时通讯群等涉及本单位的网络舆情进行实时监测。事件涉及学校或其他单位的，第一时间上报党委宣传部；事件涉及本单位的，

同时上报单位负责人、党委宣传部。

六、舆情研判与信息报送

党委宣传部在监测或收到涉及学校的网络舆情后，进行分析研判，初步确定舆情等级。舆情应对过程中，如舆情发生升级，则根据发展趋势重新确定舆情级别。初步定为一般舆情(IV级)的，党委宣传部视具体情况形成舆情专报或以其他形式分发至舆情事件涉及单位；

初步定为一般舆情(IV级)以上的，党委宣传部负责以舆情专报的形式上报至舆情处置工作组。其中较大舆情(III级)由舆情处置工作组确定，以舆情专报形式报送舆情事件涉及单位、分管或联系校领导；重大舆情(II级)、特别重大舆情(I级)由学校舆情处置工作领导组确定，以舆情专报形式报送舆情事件涉及单位、分管与联系校领导，并向学校主要领导汇报，视具体情况报送至上级主管部门。

七、舆情处置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分级负责的原则，做好舆情应对和舆论引导工作。舆情事件涉及单位要积极应对舆情，坚决杜绝消极应对或不作为的情况发生。

1. 一般舆情(IV级)的处置：

一般舆情的处置工作由舆情涉及单位负责，同时报党委宣传部，汇报进展情况。

在接党委宣传部舆情通报或本单位监测到舆情后，涉事单位要第一时间调查事件真相，以务实、诚恳的态度，快报事实

的原则，主动回应关切，积极妥善处置，避免产生不良影响。根据舆情发展，酌情进行公开回应，可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在一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应。对于舆情涉及问题能够及时解决的，应立即解决；对于存在客观困难无法解决的，应上报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形成问题解决方案，说明后续拟采取的措施。在处置过程中，党委宣传部持续关注舆情发展。

2. 较大舆情(III级)的处置：

较大舆情的处置工作由舆情突发事件舆情处置工作组牵头，党委宣传部统筹协调，舆情涉及单位主要负责，其他单位协同负责进行处置。

在接舆情通报或本单位监测到舆情后，涉事单位要第一时间调查事件真相并向舆情处置工作组及分管或联系校领导汇报，做到20分钟内口头汇报，40分钟内书面汇报；

党委宣传部负责提出舆情处置方案，涉事单位安排熟悉情况人员与党委宣传部共同做好发布口径的拟定工作；

舆情处置工作组了解情况，分析研判，审定处置方案和发布口径，布置舆情应对和舆论引导工作，并报学校舆情处置工作领导组备案。

舆情处置工作组按照工作方案指挥舆情应对和舆论引导工作，涉事单位和相关单位积极配合，力争尽快妥善处置完成，将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在处置过程中，党委宣传部持续关注舆情发展。

3. 重大舆情(II级)、特别重大舆情(I级)的处置：

重大舆情、特别重大舆情的处置工作由学校舆情处置工作领导组全面指导下，开展处置工作。

在重大舆情、特别重大舆情发生后，舆情涉及单位要会同舆情处置工作组第一时间调查事件真相并向学校舆情处置工作领导组汇报，做到 20 分钟内口头汇报，40 分钟内书面汇报，且以报告事件发生为目的，报告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原因、现场处置情况、相关政策背景、过往关联人物事件等；

党委宣传部负责提出舆情处置方案，涉事单位安排熟悉情况人员与党委宣传部共同拟定发布口径，舆情处置工作组审定处置方案及拟定发布口径后报学校舆情处置工作领导组讨论；

舆情处置工作组按照工作方案统筹安排舆情涉及单位和各有关单位开展工作，及时应对，妥善处置，控制影响；根据舆情应对和舆论引导需要，党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发布会，学校新闻发言人及舆情涉及单位负责人依据学校舆情处置工作领导组确定的对外宣传口径，快速、准确、权威对外发布信息，同时利用学校官方媒体平台同步发布相关内容；

党委宣传部充分利用舆情工作队伍开展网络舆情引导工作，传递学校权威信息，消除负面影响，并持续监测舆情发展，分析研判，适时调整确定引导应对措施，回应外界关切；

学校舆情处置工作领导组根据需要，酌情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情况，寻求指导和帮助；

学校各职能部门、相关单位按照学校舆情处置工作领导小

组要求及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范，根据主要职责，做好引导与应对处置工作；

在处置过程中，党委宣传部持续关注舆情发展。严防舆情二次发酵和次生事件发生。

八、善后处置与总结评估

舆情处置结束后，舆情事件涉及单位要上报舆情处理情况反馈报告，将舆情事件及舆情处置工作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反思，报党委宣传部。

党委宣传部要认真评估应对情况，查找应对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不断完善各类舆情事件处置案例库和口径库，健全工作机制，提高舆情应对与舆论引导能力和水平。

九、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